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川交函〔2022〕183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试验检测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直有关单位，各在建高速公路项目公司，各有关试验检测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加快建设交通强省的实施意见》，规范全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试验检测工作，大力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根据《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和现场检测项目管理办法》，现就加强全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试验检测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着力提升工地试验室工作能力

（一）加强现场检测人员履约管理。工地试验室应健全组织机构，完善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公开检测人员姓名、岗位、照片等信息。检测人员数量、资格、职称和业绩应满足合同约定及工作需要。现场检测人员应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注册，在母体检测机构中登记，严格按照规定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统一着装和挂工牌。工地试验室负责人应得到母

检测机构有效授权，试验检测工程师负责检测报告的审核、签发。

（二）严格关键仪器设备检定校准。工地试验室负责人应组织制定仪器设备检校计划，确定溯源方式，明确检校参数，并按规定严格执行。对万能试验机、压力试验机、针入度试验仪、摆式摩擦系数测定仪进行检校时不得遗漏同轴度、压力速率、针入度标准针、摆值示值误差等参数。仪器设备发生场地转移、维修改造时应及时检校。应优先选择信用好、能力强的计量技术机构进行计量溯源服务，确保检校参数齐全规范、结果精准及时。

（三）确保试验检测数据溯源可查。工地试验室应对试件养护记录、仪器设备使用记录、试验检测数据记录等原始资料及时整理归档，建立管理台账。应结合工程实际制定详细检测工作计划，定期对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评价。不定期从检测人员数量、检测工作量、工作时间、原始记录、设备存储数据、样品管理等方面开展内部检查，核查彼此之间的符合性、一致性等，保证检测数据真实、准确、完备和可追溯。

（四）全面推行检测工作信息化管理。实现检测人员管理信息化，通过定位打卡、人脸识别、电子签认等信息化手段对检测人员履约情况进行管理。实现检测数据管理信息化，工地试验室压力机、万能材料试验机、恒应力压力机、电动抗折试验机等力学设备，以及拌合站（称重计量、配合比控制）、预制厂（张拉、压浆）等设施设备应具有全过程数据自动采集和实时上传功能，异常或不合格数据应自动推送至相应管理人员。实现检测环境管

理信息化，工地试验室各检测功能室应具备实时视频监控功能，标准养护室应配置温、湿度等全自动控制设备。

二、全面落实施工单位自检责任

施工单位应结合本合同段工程特点，按照质量控制体系要求，建立满足工程全面自检需要的施工工地试验室。

（一）切实履行施工自检主体职责。施工单位应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对本合同段范围内工程原材料、构配件、混合料及工程实体等进行 100%的全面自检。严禁不合格材料及构配件进场，严禁将不符合要求的混合料投入使用，严禁将不合格工程实体报请验收。

（二）规范外委试验检测工作。对工地试验室不具备条件或未经授权参数的检测，如支座、钢绞线、锚夹具、管材、防水材料、土工合成材料、外加剂等特殊原材料检测，以及钢结构工程、监控量测、超前预报、复合地基承载力等专项检测项目，施工单位应报请施工监理及项目中心试验室批准后，进行外委试验检测。外委检测结果经施工单位确认后，纳入施工自检评价体系。受委托检测机构应具有相应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并通过国家计量认证。

（三）强化质检指标和工艺参数管理。施工单位在构建质量管理体系时，应明确桥梁工程结构线型、竖直度、结构尺寸、钢结构几何尺寸、钢材厚度，以及隧道工程断面尺寸、锚杆长度及抗拔力、钢支撑型号及间距、衬砌厚度、仰拱厚度及填充质量等关键指标的检测人员与职责。针对拌合站称重计量、预应力张拉、

监控量测等质量安全控制关键环节应制定专项技术方案，并经项目经理部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执行。

三、全面落实监理工地试验室独立抽检验证责任

监理工地试验室应严格按照施工监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独立完成主要原材料、混合料和关键质量指标的验证检测。现场监理机构应加强对监理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并明确双方职责边界及工作内容。

（一）落实监理关键指标抽检职责。监理工地试验室应严格按照施工监理规范要求对钢筋、水泥、沥青、石灰和碎石等原材料，及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合料和无机结合料等混合料进行抽检，抽检频率按批次不低于施工自检频率的 10%；对分项工程中的关键项目和结构主要尺寸，抽检频率不低于施工自检频率的 20%。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材料或实体质量有疑问时，应加大抽检频率。

（二）独立开展验证核查工作。监理工地试验室应独立完成抽检验证等工作，全程记录抽检验证过程，不得委派他人进行取样、制样、试件养护或外委送样等工作。对关键质量控制项目的检测，监理工程师应现场见证和签认。对监理工地试验室不具备条件或未经授权参数的检测，应报请项目中心试验室批准后，进行外委试验检测。

（三）加强对施工工地试验室监督管理。监理工地试验室应协同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工地试验室进行监督管理，并参与关键质量控制项目的检测见证。对施工工地试验室检测人员不符合资格、设备不满足精度、环境不满足要求、行为不符合规范等情况，

应报送现场监理单位严肃处理，同时将有关情况报送项目中心试验室、项目建设单位和项目监督机构。

四、全面落实项目中心试验室全项目统筹管理责任

项目中心试验室应根据建设单位委托，对施工、监理工地试验室进行管理、监督和指导，重点履行好以下职责。

（一）完善项目工地试验室管理体系。项目中心试验室根据项目建设特点及质量控制要求，完善项目工地试验室设置标准、用表格式、验收考核、检测计划频率等管理制度。明确项目检测人员准入、标准试验审批、不合格项处置、质量问题争端解决等基本规定。统筹管理全项目施工、施工监理外委试验检测工作。

（二）严格施工、监理工地试验室入场验收。项目中心试验室负责施工、监理工地试验室验收，审定现场检测项目及外委检测方案，考核试验检测人员等工作。重点对检测人员到位及其能力水平、设备检校管理、检测环境控制、试验室标准化建设、检测信息化管理、母体检测机构授权等内容进行验收考核。

（三）加强试验检测过程管控。项目中心试验室应对工地试验室检测计划是否执行、检测行为是否规范、检测数据是否真实等开展专项检查，处理本项目质量问题及检测结果争议，必要时开展验证性试验和随机抽检，抽检数据可作为本项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数据。每季度将施工和监理工地试验室检测发现的不合格事项和报告书面报送项目建设单位，并抄送项目监督机构。

五、全面规范母体检测机构履约行为

母体检测机构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加大检测人员设备投

入，优化检测场地环境建设，落实母体检测机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工地试验室过程管理和考核。

（一）加强试验检测机构履约能力建设。母体检测机构按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配齐试验检测人员，选择信用良好并有相关业绩的检测工程师担任工地试验室负责人并授权管理。在完成机构内部规范化培训的基础上，应针对建设项目特点对入场检测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母体检测机构应保障试验检测人员的合理待遇，按月足额发放试验检测人员工资，稳定试验检测队伍，原则上试验检测人员的工资水平应不低于行业试验检测人员的最低工资水平，且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二）科学合理建设工地试验室。母体检测机构严格审核工地试验室管理制度、检测计划及专项检测方案。按照《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和现场检测项目管理办法》对工地试验室进行配置和内部自查合格后，报请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工地试验室应选配具有自动采集、存储、上传功能的智能化检测仪器设备，保证工地试验室仪器设备状态良好、结果准确，并确保其运行状态良好、检测结果准确。

（三）全程参与工地试验室运行管理。母体检测机构应制定工地试验室检查方案，明确检查频率、检查内容及检查结果处理。其中，每季度对工地试验室检查不少于一次，每年进行客户满意度及廉政情况测评不少于一次，积极回应客户合理要求。

六、全面落实建设单位管理责任

建设单位应结合项目建设特点以及试验检测管理需要，组建

项目中心试验室，统筹管理项目试验检测工作，构建施工全过程质量检测控制体系。

（一）规范试验检测招标工作。建设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现场情况、建安工程费用等因素合理划分监理试验检测合同段，在招标文件中按规定明确工地试验室检测职责、参数范围、工作量以及试验检测工作人员工资保障有关条款，并根据建设规模、检测人员及设备配置、服务期限，结合试验检测工作量和市场水平，合理测算试验检测最高投标限价，确保试验检测费用足额投入，保障试验检测企业的合理利润。监理试验检测费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专款专用。鼓励实施检测人员与检测工作量的计量计价管理方式。

（二）健全项目质量试验检测体系。建设单位应构建施工工地试验室全面自检、监理工地试验室独立抽检、项目中心试验室统筹管理的三级质量试验检测体系，统筹细分各级试验检测机构工作职责，为项目施工过程质量控制提供技术支撑。

（三）提升项目试验检测信息化建设。建设单位应加大项目信息化建设投入，牵头组织建立项目试验检测信息化平台。从系统设计上保证平台具有检测数据实时上传、安全存储、定期备份、统计分析等功能，具有防止检测数据被擦除修改功能。

（四）强化动态监管及信用评价。建设单位牵头对工地试验室和现场检测项目专项检查每季度不少于一次。重点对仪器设备配备、检测工作质量、工地试验室制度落实及人员数量、资格、职称、业绩、试验检测人员工资保障等进行检查。严格按照相关

要求对本项目工地试验室、现场检测项目及检测人员开展信用评价考核。

七、全面落实项目监督机构监督责任

高速公路项目监督机构应针对项目建设特点，组建监督工作组，落实监督责任人，具体落实对项目试验检测工作的全面监督等工作。

（一）监督试验检测体系构建。项目监督机构应加强对建设单位试验检测管理工作检查和指导，定期开展建设单位履职检查。重点检查建设单位是否完善试验检测管理制度，是否明确试验检测从业单位工作职责，是否严把工地试验室入场验收关、过程检查关及考核评价关，并督促建设单位按要求推进试验检测信息化等工作。

（二）严格工地试验室入场把关。项目监督机构应同步对工地试验室和现场检测项目验收过程进行监督、指导，重点检查人员注册、设备检校、母体授权、制度建立等内容，必要时聘请行业专家参与检查，严禁未经验收开展试验检测的行为。

（三）严格试验检测过程监督。项目监督机构在年度监督工作计划中应明确所监督项目试验检测检查重点及频次。开展“数据打假”、仪器设备检校、人员履约等专项检查。严肃查处将不合格原材料和实体按合格出具检测结果的行为，追究当事人、工地试验室负责人及母体检测机构相应责任。应将中标合同价较招标限价相对较低的工地试验室及其母体检测机构纳入重点监管对象。

(四) 建立检测信息报送机制。项目监督机构应每季度向省交通质监站报送工地试验室验收和现场检测项目登记情况, 以及项目监督检查、问题整改、信用评价、业绩确认等情况。发现工地试验室及检测人员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上报。

(五) 强化省级监督指导。省交通质监站应结合项目信息报送情况, 对项目监督机构工作进行监督与指导, 并对全省在建高速公路项目工地试验室和现场检测项目开展不定期抽查。

八、持续强化试验检测市场行业监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试验检测市场管理,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严格实施信用评价制度, 推动试验检测市场高质量发展。

(一) 加强试验检测工作市场监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市场管理相关规定, 加强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试验检测招投标监管, 严厉打击围标串标、借牌挂靠、恶意低价抢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实施试验检测工作“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严肃查处合同履行不到位、挤占挪用试验检测费和试验检测人员工资、检测行为不规范、试验数据造假、违规干预试验检测等行为。

(二) 从严实施信用评价考核。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和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办法, 对建设单位和试验检测机构开展信用评价工作。重点对工地试验室聘用信用差检测人员、存在虚假数据和报告及其他虚假资料、出具虚假数据报告并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质量标准降低、未按规定上报试验检

测发现的不合格事项或不合格报告、未经母体检测机构有效授权等五类失信行为进行考核，并按规定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予以信用处理。

